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暑期輔導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住宿者，請填妥本表後繳至教官室彙整。
- 二、申請資格以住家距離遠近為排序篩選，若有特殊狀況或重大違規事件則為剔除要件。
- 三、凡住宿生如因申請退宿、違反規定經勒令退宿、未配合宿舍管理規定者(扣點數達 12 點【含】以上者)，一律列入審查會優先剔除名單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一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理退宿者，永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：(一)住宿生遲到(超過 07:40 離開宿舍大門)當學期次數累計達 6 次者、(二)無故退宿、(三)違反規定經勒令退宿、(四)學期中住宿生因違規記點累計達 12 點者，請住宿同學恪遵住宿規定。
- 五、除上述退宿要件外，住宿生期間有下列情形者一律退宿：(一)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精飲料者(含空酒瓶及空香菸盒)、(二)攀爬翻越進出宿舍圍籬者、(三)挾帶或收容非住宿生進入寢室者、(四)未經許可帶異性進入寢室者。
- 六、寢室提供桌、椅、檯燈以及衣櫥，寢具請自備，有公用之掃帚和畚箕可使用，另除收錄音機、吹風機、電扇外，其他電器(如高用電量電器，電暖器及除濕機)禁止使用，以維宿舍用電安全。
- 七、住宿學生平日清洗衣物，備有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，供學生自行使用。
- 八、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定及作息時間(夜間 23 時後請熄大燈)，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(依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)。
- 九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」及本校計價會議決議，申請學期住宿者繳交費用為 **4,810 元**。
- 十、申請住宿學生須經班導師簽章，申請暑期輔導以及 111-1 學期住宿之新住宿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利資料審查，另本次暑期輔導住宿僅限高二升高三之同學申請(學號 9 開頭)，後續若因疫情影響而無暑期輔導時(或改為線上授課)，學生宿舍亦不開放住宿。
- 十一、自暑期輔導以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假日全天不開放留宿(每週五、週六及週日，惟週日 17 時後可以住宿，其它如學校期中、期末考試前一週或其他特殊狀況者，將另行公告開放申請)。
- 十二、如獲核定住宿者，請家長務必留意子弟平日住宿情形，例如：同學晚間可能向家人說明外出補習，但未依時間至補習班上課等，易產生空窗時間，無法知曉同學動態且極易導致人員危險，多一分注意，多一分保障，共同維護同學安全，降低學生遭受傷害的可能性。
- 十三、凡申請住宿者，須配合舍監每天巡視寢室確認是否生活作息正常及確保宿舍安全，不得藉口拒絕舍監巡房，無法接受者請勿申請住宿。
- 十四、審查核准名單另行公布。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暑期輔導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							
學號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姓名		
班級					姓 名		
座號					姓 名		
地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家長： 本人： 住家：	
申 請 時 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111 年暑期輔導住宿(費用 1,000 元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(費用 4,810 元整)				住 宿 費 用 合 計	_____元	
簽 名 欄	本人已詳閱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並願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 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 _____ 蓋章： 班導師簽名： _____						

※ 請 務 必 確 實 填 寫 ， 漏 項 恕 不 受 理 。

如有想合宿的同學請在下方空白處填寫班級座號姓名(同住室友 1~3 人)：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暑期輔導暨 111-1 學期學生宿舍入住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已經看過，亦了解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、「加扣點標準表」以及各項宿舍相關規定，願意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各項規定，本人若違反宿舍規定時，願意坦然接受相關規定之懲處。期間若違規扣點數，違規記點累計達十二點以上者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永久取消住宿資格。(學校將於計滿違規達九點者，通報家長先預知該生在宿表現，提醒退宿相關規定並協請輔導，避免計滿十二點取消住宿資格)。另於早上上學遲到(超過 07:40 離開宿舍大門)學期內達六次者，亦同上永久取消住宿資格。
- 二、住宿常見違規事項提醒：故意或過失損壞公物應回復原狀，若無法回復應照價賠償。學期結束搬離宿舍未依規定淨空寢室者，宿舍管理委員會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請假外出務必於 22:00 前返回宿舍。若需要返家不回宿舍者，務必請家長於 21:30 前告知輔導員該生已返回住家。其他重要事項請詳見宿舍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欲申請住宿者，須配合舍監每天巡視寢室維護宿舍安全，並不得藉口拒絕舍監巡視寢室，無法接受者，請勿申請住宿。
- 四、申請住宿者，有下列情形者一律退宿：(一)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精飲料者(含空酒瓶及空香菸盒)、(二)攀爬翻越進出宿舍圍籬者、(三)挾帶或收容非住宿生進入寢室者、(四)未經許可帶異性進入寢室者，違者除依校規懲處，並召開宿舍委員會辦理退宿。
- 五、住宿期間，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自負保管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 學號： 班級： 座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簽署同意以上所載事項，並能遵守配合相關規定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